

彰化縣福興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委員會實施要點

校務會議通過（95.03.21）107.8.1 修正

一、依據

- (一)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與管教辦法第 27 條訂定之。
- (二) 本校學生獎勵與輔導實施要點制定之。

二、目的

- (一) 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二) 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三)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四) 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三、組織

- (一) 本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設立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獎懲標準、運作方式等規定，由本校邀集校內各處室主管、家長會代表、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等相關人員共同訂定之。
- (二) 學生獎懲委員會置委員七人，校長為當然委員，委員任期一年（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三人、學校教師代表二人，及家長會代表一人組織之。
- (三) 必要時，得聘請醫學、法學社會學、心理輔導等領域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 (四) 開會時，由校長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召集人，召集並主持會議。

四、審議原則

- (一) 本校教師管教無效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教師得備齊下列相關文件移請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審理：
 - 1. 至少三次同一事件之「學生違規事實經過記錄表」（附件一）或輔導資料記錄卡。
 - 2. 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前「自述書」（附件二）請學生自行詳填。
- (二) 學生當事人或家長、監護人在必要情形時，可申請提議增加委員之名單，提議之委員以二人為限。但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所有委員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成立，若學生獎懲委員會不同意，不得另次提出申請。
- (三) 學生當事人或家長、監護人在必要情形時，得申請委員迴避之，但人數以不超過二人為限。
- (四) 學生獎懲委員會會同學生當事人及家長或監護人共同到校當面於輔導室審議（家長或監護人無故不到席視同放棄答辯權利），必須充分給予學生當事人詳訴及答辯之機會，審議以不公開為原則（獎勵者除外）。
- (五) 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時，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審議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六) 審議之結果，應做成決定書（附件三），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得由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
- (七) 審議決定書須由教導主任及輔導室主任、家長代表共同簽署，經呈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定違法或不當時，得退回再議一次。
- (八) 學生當事人或家長、監護人在接到審議通知書之次日起十日內，若有不服者，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五、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如下：

主任委員：校長

委員：行政代表三人 教導主任 輔導主任 訓導組長

家長代表一人 家長會長

教師代表二人

六、本要點經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導主任：

輔導主任：

校長：

附件一：

彰化縣福興國民小學學生獎懲事實經過記錄表					
教師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址			
學生獎懲 事實經過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教師 簽章			

附件二

彰化縣福興國民小學學生獎懲事件經過自述書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址			
學生獎懲 事實經過					
自述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 簽章		父母或監護人 簽章	

附件三：

彰化縣福興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審議結果通知書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記錄	
案件內容					
評議決議					
評議委會簽名					